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樂事雞汁味洋芋片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麥香阿薩姆奶茶」更正為「麥香錫蘭奶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樂事雞汁味洋芋片1盒，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至於被告另竊得麥香錫蘭奶茶2瓶，雖亦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5245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不法自己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11時14分許，在新北市○○○○路00號統一超商金滬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陳列架上之樂事雞汁味洋芋片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29元）、麥香阿薩姆奶茶2瓶（價值共56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攜帶前揭商品至該店2樓座位區食用時，即遭該店店長黃沂婷發覺，遂報警處理，經警到場以現行犯逮捕Ａ０１，並當場查扣前揭尚未食用之麥香阿薩姆奶茶2瓶（業已發還），始悉上

情。

二、案經黃沂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沂婷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與扣押現場照片共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就未發還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